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各类学生的收费管理，保障学校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校收费管理的通知》（豫教财[2007]7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等教育是受教育者自主求学、自主择业的非义务性教育，依法依规及时足额交费是高等学校学生应尽的义务。各类学生应加强对交纳学费的认识，积极主动地交纳学费。

第三条 学校对学生的收费项目包括学费、住宿费。学费、住宿费按学年收取，采取“老生老标准，新生新标准”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部在校学生。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五条 学校计划财务处是学生收费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代表学校按照国家和河南省物价等有关部门批准的学生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费。

第六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及各院(系)应及时向计划财务处提供相关信息，按照各自职责协助财务处办理学生收费工作。招生就业服务中心、教务处负责提供新生学籍信息和在校学生学籍信息；学生工作处负责提供新生“绿色通道”信息、在校生减免、缓交学费等信息；学生处与后勤服务中心负责核实、提供学生住宿信息；各院(系)负责宣传学校的收费政策，督促学生按时足额交费。

第七条 学校计划财务处应及时、定期统计学生交费及欠费情况，并通报学校各院(系)及相关部门。

第三章 收费组织管理

第八条 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为集中收费时间，学生须在开学二周内交清所有费用。

第九条 新生收费工作：

(一) 新生入学报到前，应按录取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将应交的费用足额存入学校为新生代开的个人账户中，由学校计划财务处委托银行集中划款。

(二) 因各种原因无法通过银行划款完成交费的学生，可在报到时到指定地点办理交费手续。

(三) 新生因经济困难等原因不能及时足额交纳费用的，应按学校规定办理“绿色通道”缓交费(仅限学费、住宿费)手续。

第十条 在校生收费工作：

(一) 在校生应根据计划财务处通知，在规定时间内将学费及住宿费存入指定的个人账户，计划财务处按收费标准委托银行统一划款。

(二) 划转学费及住宿费未成功的学生，可根据计划财务处通知，到指定地点办理交费手续。

(三) 学生因经济困难等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足额交纳费用的，学生本人提出缓交费申请，经所在院(系)主管领导审核，于每学年开学后两周内交学校相关部门(学生工作处)

审核，并由学校分管领导审批后，报计划财务处备案，缓交期原则上不超过三个月，缓交期过后仍不交费的学生，按欠费处理。

第十一条 银行划款后，计划财务处将集中打印学生所交纳费用的收据，统一发至各院(系)，各院(系)负责发放给学生本人。

第十二条 学费及住宿费收据作为学生交费的证明和注册的依据，学生应妥善保管，防止丢失(收据丢失不能补发)，以便办理相关手续和后期备查。

第四章 收费标准

第十三条 学校严格执行河南省物价部门批复的收费标准。

第十四条 学生学籍发生各种变动时视不同情况按以下标准收费：

(一)复学、转专业、留(降)级的学生，一律按学籍变动后所在年级专业标准收费。

(二)休学的学生，休学期间不交纳学费和住宿费。

第五章 学生减免学费的规定

第十五条 学生学费的减免按国家及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学生退费的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交纳学费、住宿费后，因个人原因申请办理退学的，根据教务处开具的学籍变动通知单的在校学习时间，按月结算学费、住宿费。因违反学校纪律被开除处理的，不退学费、住宿费。因个人原因转学的，不退学费、住宿费。

第十七条 学生在一个学年内退过寝室的，不能再申请入住寝室(补足一个学年住宿费的除外)；学生在下半学年申请入住寝室的，按一个学期收取住宿费，学期未结束退寝的，住宿费不退。

第十八条 学生办理退费应携带交费收据，计划财务处根据学校文件或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办理退费。

第十九条 欠费学生因故退学、转学或提前结束学业离校的，办理离校手续前，必须交清所欠费用后，计划财务处方可办理离校手续。

第二十条 申请走读的学生，住宿费退费视同退学或转学处理。

第七章 学生欠费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凡未经批准不按时、按规定交费的学生不予注册。未注册的学生不允许参加该学年的教学过程和考核，其学习过程无效，考核成绩不予确认。

第二十二条 对欠费的学生，学校各有关部门不予办理其离校手续等相关事宜。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